

訴願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三〇九五一七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本市萬華區○○○路○○段○○號○○樓建築物，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七二使字第XXXX號使用執照，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原核准用途為「店舖、辦公室」。訴願人於該址開設「○○遊樂場」，領有本府核發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北市建商商號（0九二）字第XXXXXX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一、F二一八〇一〇資訊軟體零售業二、F二〇九〇三〇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三、F二一三〇八〇機械器具零售業四、I三〇一〇一〇資訊軟體服務業五、J七〇一〇二〇遊樂園業（另設合法地點經營）。

二、本府警察局○○分局○○派出所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十七時三十分現場臨檢，查獲訴願人有擺設電子遊戲機供不特定人士把玩與實際營業項目不符等情事，○○分局乃以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北市○○分行字第0九二六一三四〇九〇〇號等函移請原處分機關及相關機關依職權查處；嗣本府以九十二年四月七日府建商字第0九二〇三七二二七〇〇號函告發訴願人未辦妥電子遊戲場業營利事業登記即經營電子遊戲機業務，涉嫌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並副知原處分機關及相關機關依職權查處；本市商業管理處並以訴願人未經核准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電子遊戲場業，違反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爰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二年四月四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二三〇九二〇〇號函處以罰鍰並命令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同函並副知原處分機關等相關機關。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變更使用系爭建築物作為電子遊戲場業務之用途，違反行為時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乃依同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三〇九五一七〇〇號函處使用人即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其違規使用。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行為時建築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或申請營業登記及使用；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變更其使用。」第九十條規定：「違

反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擅自變更使用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得以補辦手續者，令其限期補辦手續；不停止使用或逾期不補辦者得連續處罰。前項擅自變更使用之建築物，有第五十八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所稱電子遊戲機，指利用電、電子、電腦、機械或其他類似方式操縱，以產生或顯示聲光影像、圖案、動作之遊樂機具，或利用上述方式操縱鋼珠或鋼片發射之遊樂機具。但未具影像、圖案，僅供兒童騎乘者，不包括在內。」

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第一點第一款規定：「依本法條規定，建築物之使用應按其使用強度及危險指標分類、分組，類組定義如附表一，使用項目舉例如附表二。附表二未列舉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附表一使用類組定義增列，並定期每季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附表一：建築物使用分類

附表二：使用項目舉例

類別	類別定義	組別	組別定義	使用項目例舉
B 商 業 類	供商業交易、陳 列 展 售、娛 樂、 餐 飲、消 費之場 所。	B-1 娛 樂 場 所	供娛樂消費， 且處封閉或半 封閉場所。	2. 電子遊戲場（依電子 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定 義）
G 辦 公 類 服 務	供商談、接洽、 處理一般事務或 一般門診、零售 、日常服務之場 所。	G-2 辦 公 場 所	供商談、接洽 、處理一般事 務之場所。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一般事務所、自 由職業事務所、辦公 室（廳）.....
類		G-3 店 鋪 診 所	供一般門診、 零售、日常服 務之場所。	4. 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m^2 之下列場所：店鋪 、一般零售場所、日 用品零售場所

內政部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臺內營字第8873869號函釋：「.....說明（一）..
.... 按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係將建築物用途依使用強度及危險指標分為九類二

十四組，是建築物用途如有擅自跨類跨組變更，始違反（行為時）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而依同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處罰。……」

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營業項目代碼：J 七〇一〇一〇，營業項目：電子遊戲場業定義內容：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指設置電子遊戲機供不特定人益智娛樂之營利事業。」

經濟部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經商字第〇九二〇二〇五六五六〇號函釋：「主旨：有關貴府於轄內查獲商民擺設之非屬電子遊戲機……『○○自動販賣機』、『○○自動販賣機』、『○○自動販賣機』……等機具，其操作方法與評鑑說明不同一案，復如說明……說明：……二、按旨揭之機具，因業者申請時係敘明該等機具主要功能為販賣商品，故經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分別於第八十一次、八十四次、八十六次及八十七次會議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三、現貴府於轄內查獲與旨揭名稱相同之機具，惟其操作過程顯不相同，故已非為原始申請之機具。來文說明二敘及旨揭等之機具及「○○」彈珠臺，係為提供遊戲之遊樂機具，與一般之自動販賣機不同，應屬『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所規範之電子遊戲機，須依上開條例規定申請評鑑分類。……」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 訴願人經營之「○○遊樂場」，係於九十二年二月六日核准設立，並領有北市建商商號(〇九二)字第XXXXXX號營利事業登記證在案。營業場所放置者為玩具○○、○○、○○、○○等自動販賣機及提供遊樂之人力彈珠遊戲等，並無原處分機關所指核准經營範圍外之電子遊戲場業之機具。
- (二) 按營業項目細類定義及內容所規範，訴願人經核准之營業項目「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為玩具、娛樂用品等零售之行業，並未限定販售之方式，販賣機為坊間取代人力降低成本最常用之販售方式，不能因促銷方法之不同，即將其列為不同之歸類。又核准之營業項目既列有「遊樂園業」，訴願人融合二者之特性，在兼具娛樂效果下促銷販售產品，本無可厚非，原處分機關誤將販售機具視為電子遊戲機具，顯有不察。
- (三) 使用執照之變更，主要係針對建築物改為供公眾使用，而予以管制，訴願人為零售業，因係以販賣機方式經營，為維護公安，仍主動加強消防設施，有通過市府消防局消防安全檢查之紀錄表可稽，並未疏忽公共安全，請求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本市萬華區○○○路○○段○○號○○樓建築物，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七十二使字第XXXX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店舖、辦公室」，依前揭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之附表一「建築物使用分類」規定，分別屬G類（辦公服務類）第三組(G-3)及第二組(G-2)，為供一般零售日常服務及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系爭建物使用人即訴願人於該址開設「○○遊樂場」，前經本府警察局○○分局○○派出所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十七時三十分至該營業場所臨檢，查獲訴願人有擺設○○自動

販賣機、○○自動販賣機、○○彈珠臺及○○自動販賣機等電子遊戲機具供不特定人士消費使用情事，且經濟部業以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經商字第0九二〇二〇五六五六〇號函釋略以，上開機具雖名稱與前經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者相同，惟其操作過程顯不相同，故已非為原始申請之機具，係為提供遊戲之遊樂機具，應屬「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所規範之電子遊戲機。是訴願人於其營業場所設置之機具屬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所稱之電子遊戲機，此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七二使字第XXXX號使用執照存根、附表，及經訴願人現場工作人員○○○簽名確認之本府警察局○○分局○○派出所臨檢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至訴願人所稱核准之營業項目包括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及遊樂園業，在兼具娛樂效果下以販賣機具促銷販售產品為無可厚非，及使用執照之變更應係針對建築物改為供公眾使用而予管制等節。經查訴願人營業場所所擺設之機具屬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所規範之電子遊戲機，已如前述；復按前開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規定，訴願人於系爭建物經營「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項目代碼為「J七〇一〇一〇」、定義內容為「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指設置電子遊戲機供不特定人益智娛樂之營利事業。」核屬首揭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規定B類（商業類）第一組（B-1）之供娛樂消費，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與系爭建物原核准用途之「店舖、辦公室」，係屬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規定之G類（辦公服務類）第三組（G-3）及第二組（G-2）場所，二者分屬不同類別及組別，訴願人於該址未經申請領得變更使用執照，即擅自跨類跨組變更系爭建物使用用途為電子遊戲場業，其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是本案訴願人雖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然該登記證僅係核准其得經營登記範圍內之營業項目，至訴願人使用系爭建物是否違反建築法，仍應依據建築法之相關規定予以審查。是訴願人前述主張，應屬誤解法令，尚難採據。另訴願人主張為維護公共安全仍主動加強消防設施乙節，核與本件違章事實無涉，亦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行為時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並衡酌其違規情節，依同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違規使用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假）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九 月 十五 日 市 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